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截至目前，标的房产竣工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，竣工交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阳置业”）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房产”）作为公司办公场所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、8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（以下简称“指定媒体”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。

因标的房产未如期交付，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、2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《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1. 2019年7月30日，润阳置业收到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（济建消验字[2019]第030号），综合评定本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项目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已取得建设单位润阳置业、设计单位山东省轻工业设计院、勘察单位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、监理单位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施工单位济南四建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专业人员共同盖章确认，待取得项目《竣工验收备案表》等文件后可办理房产交接手续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、风险及保障措施

截至目前，标的房产竣工验收工作有序推进。竣工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，竣工交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现场督导小组正积极督促润阳置业办理标的房产竣工验收手续，并准备项目交接核验等工作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
2. 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9日